

#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眉电校〔2021〕16号

##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班级，全体任课教师：

根据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了《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8月31日



#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 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任课教师是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的实施主体，在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在《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手册》上客观记录学生的出勤、品行表现、平时课堂成绩、平时作业成绩、平时技能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等信息，在学期末时综合评价学生期末总评成绩。

二、学生期末总评成绩=出勤得分×10%+品行表现得分×10%+平时课堂成绩×10%+平时作业成绩×10%+平时技能成绩×10%+期中成绩×20%+期末成绩×30%+活动加分，各项得分或成绩记分说明如下：

1. 出勤得分规则：全勤，记100分；迟到、早退，扣5分/次；旷课，扣10分/次；旷课10次以上，该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

2. 品行表现得分规则：品行端正，无课堂违纪，记100分；上课期间睡觉、耍手机、冲撞老师、扰乱课堂秩序等，扣10分/次；课堂违纪行为10次以上，该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

3. 平时课堂成绩：指课堂提问作答、课堂口试作答、课堂能力展示（演示）、随堂测试等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4. 平时作业成绩：指学生完成日常作业的成绩，包括书面作业、口头作业、操作技能作业、思考性作业、调查或总结式作业等，以百分制计分；

5. 平时技能成绩：指日常专业技能实训（含实训报告）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6. 非专业课：不考察平时技能成绩、期中技能成绩、期末技能成绩；

7. 活动加分：指学生参加本学科社团活动并表现良好，酌情加 5-10 分；学生参加本学科相关竞赛，获校级奖项加 5 分，获县级奖项加 10 分，获市级奖项加 20 分，获省级奖项加 30 分，获国家级奖项加 50 分。

三、学生期末总评成绩（含加分成绩）>100 分记 A+等；90-100 分记 A 等；80-89 记 B 等；70-79 记 C 等；60-69 记 D 等；60 分以下记 E 等；E 等为成绩不合格，需参加学科补考。

四、学生期末总评成绩（含加分成绩）作为奖学金等评选的重要依据和学生毕业时办理毕业证书的必要条件。

五、教务处是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工作的组织、检查和指导等工作；负责对期末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开展补考工作。

六、补考工作一般安排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第四周进行。补考前学生需向学校缴纳补考费，用于命题、制卷、监考、阅卷、技能考试耗材等费用支出。补考费标准：40 元/科，技能补考不

重复收费。

七、学生期末总评成绩不合格，且未按时参加补考或补考成绩不合格，学生毕业时不得办理毕业证书。

八、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手册

班 级： \_\_\_\_\_

学 科： \_\_\_\_\_

教 师： \_\_\_\_\_

适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教务处 制

## 使用说明

一、该《手册》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记录和综合评价学生出勤、品行表现、平时课堂成绩、平时作业成绩、平时技能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的载体，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随身携带和使用。

二、学生期末总评成绩=出勤得分×10%+品行表现得分×10%+平时课堂成绩×10%+平时作业成绩×10%+平时技能成绩×10%+期中成绩×20%+期末成绩×30%+活动加分，各项得分或成绩记分说明如下：

- 1、出勤得分规则：全勤，记100分；迟到、早退，扣5分/次；旷课，扣10分/次；旷课10次以上，该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
- 2、品行表现得分规则：品行端正，无课堂违纪，记100分；上课期间睡觉、耍手机、冲撞老师、扰乱课堂秩序等，扣10分/次；课堂违纪行为10次以上，该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
- 3、平时课堂成绩：指课堂提问作答、课堂口试作答、课堂能力展示（演示）、随堂测试等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 4、平时作业成绩：指学生完成日常作业的成绩，包括书面作业、口头作业、操作技能作业、思考性作业、调查或总结式作业等，以百分制计分；
- 5、平时技能成绩：指日常专业技能实训（含实训报告）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 6、非专业课：不考察平时技能成绩、期中技能成绩、期末技能成绩；
- 7、活动加分：指学生参加本学科社团活动并表现良好，酌情加5-10分；学生参加本学科相关竞赛，获校级奖项加5分，获县级奖项加10分，获市级奖项加20分，获省级奖项加30分，获国家级奖项加50分。

三、学生期末总评成绩（含加分成绩）>100分记A+等；90-100分记A等；80-89记B等；70-79记C等；60-69记D等；60分以下记E等；E等为成绩不合格，需参加学科补考。

四、学生期末总评成绩（含加分成绩）作为奖学金等评选的重要依据和学生毕业时办理毕业证书的必要条件。

五、该《手册》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档案资料，学期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根据平时记录成绩和期中、期末考试成绩，按照本说明及时统计和填写期末总评成绩后，交教务处办公室存档。

##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手册

序号	姓名	出勤记录	品行表现记录

注：出勤记录主要记录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品行表现记录主要记录学生在课堂上的不良品行表现，即记录违反课堂纪律的情况。

##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成绩）评价手册

序号	姓名	出勤 (10%)	品行表现 (10%)	平时课堂成绩 (10%)	平时作业成绩 (10%)	平时技能成绩 (10%)	期中考试成绩 (20%)		期末考试成绩 (30%)		活动 加分	总评 成绩	对应 等级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